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8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15日召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4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910694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1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審議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依海岸管理法、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及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並請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災害嚴重性及擬興辦工程設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利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人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之參採情形，亦請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審之預定進度，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作業規定第 2 點儘速辦理，於辦理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儘速送經濟部，並於 109 年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分批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預定時間。

- (三) 關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計畫內容與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皆已置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並於本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料及紀錄、計畫內容等資訊公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規劃及審議等作業之參考。
- (四) 另為確保鄰近防護區之聚落及建設計畫等重要防護標的之安全，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請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至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案例，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並依其使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

- (一) 作業單位已建置雲端系統，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30日前至雲端填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控管進度」之預定、實際辦理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請詳細填報)；辦理情形如有更新，亦請隨時上網填報，俾本署控管進度。

(雲端表單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MUg7gNE5uKN74WohqViZZX-hrX2vKQP/view?usp=sharing>)。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並至雲端將附表 1 各欄位資料之「實際進度」、「預定進度」及「目前辦理情形」更新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1. 新北市：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防護計畫(草案)、109 年 5 月 31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2. 桃園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3. 高雄市：會後再檢視確認目前進度，請儘速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防護計畫草案及辦竣公開展覽公聽會、109 年 6 月 1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6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4. 新竹縣：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6 月 5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5. 新竹市：請按預定期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 109 年 7 月底前為

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另請市府補充說明有關108年10月16日辦理之機關協商，係規劃階段之協商或計畫草案完成後之協商。

6. 苗栗縣：目前進度嚴重落後，請水利署召開個別輔導會議，協助縣府尋求解決策略，儘速完成防護計畫(草案)，並以109年7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7. 宜蘭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31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8. 花蓮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6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9. 臺東縣：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並於109年5月15日前將計畫草案送水利署審查，並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

(三)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進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程序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就進度落後之單位，適時提供協助、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又新竹市及臺東縣等2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建議該署儘速安排會議審查後核轉本部審議，並儘量依組別(直轄市、

竹竹苗、宜花東)一併審議，以確保各相鄰海岸段，  
海岸防護區範圍及規劃內容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四)另高雄市委託之規劃團隊具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  
計畫」執行經驗，建議後續相關會議可邀請規劃團  
隊報告分享該計畫擬訂與審議之經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附錄、發言要點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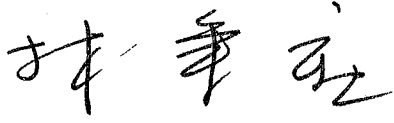
- 一、縣市政府函報本署審查前，依程序(本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應先協調有關機關確認權責權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執行單位。若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有執行疑義時，應送請本署協調指定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執行單位。並於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及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函詢徵得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
- 二、依控管表，除臺東縣預期可於期限內報本署外，其他縣市似無法於期限內報本署，尤其是高雄市及苗栗縣落後較多。考量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只需送內政部審議核定(預訂 110.1.5)，不須報行政院核定，故防護計畫報本署期程是否可有往後調整空間。
- 三、依控管表，提供下列意見：
  - (一) 新北市預計 3 月初先行召開協商會議，3 月底前提出防護計畫(草案)，是否已完成？
  - (二) 桃園市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請本署協調指定海岸侵蝕災害之防護措施執行單位，本署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召開協調會議。若其他縣市有海岸侵蝕疑義時亦請送本署協調指定。
  - (三) 高雄市協商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完成，惟防護計畫期末報告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完成審查核定，此期末報告是否為契約履約時程，可否於該期限前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

會，以及報本署審查？

- (四) 新竹縣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辦理機關協商，是否已完成防護計畫(草案)？
- (五) 新竹市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完成防護計畫(初稿)，為何可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機關協商？此為規劃時協商或計畫時協商？另 109 年 3 月 16 日已完成防護計畫(草稿)，是否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六) 苗栗縣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防護計畫(初稿)，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機關協商，意見同新竹市。另是否已完成防護計畫(草案)？
- (七) 宜蘭縣預計 109 年 3 月 2 日辦理機關協商，是否已完成？
- (八) 花蓮縣預計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4 月辦理機關協商，是否已完成？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吳明惠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黃景嘉
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	張明輝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黃凌瑋 林英爵



花蓮縣政府	印柏霖
臺東縣政府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請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許嘉玲 吳雅琪
	陳景 陳俊賢

